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492號

債 權 人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

代 表 人 許政輝

債 務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償還賠償金，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，經裁判確定後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，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，或科處罰鍰之裁定，均得為執行名義。」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」另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28條之2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繳執行費且未附法定執行名義正本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日以113年度行執字第492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6日送達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

01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。詎聲請人迄今僅補繳執行費，仍未補
02 正法定執行名義正本，有本院收文資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03 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
04 以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法 官 楊蕙芬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楊貽婷